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阿科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阿科力于2017年10月公开发行21,70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11.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54,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453,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9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5104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0,756,880.37元。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理财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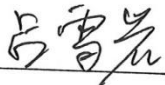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钟丙祥

